

三、請領期間，申請人必須到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推介就業，無法找到工作時，才能提出申請。每次核定扶助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 計算，每次以 30 日計算，最高扶助 180 日。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網址：http://www.mol.gov.tw/) 首頁 / 業務專區 / 勞動關係 / 勞工訴訟扶助方案 /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 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書、切結書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勞工訴訟扶助申請窗口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申請前請先撥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 02) 轉 3
接洽法扶各地分會。



勞工

因終止勞動契約所生爭議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包含：

- ◇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 請求雇主依法給與職業災害補償。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就業。

填寫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寄送至勞動部申請

推介就業日後 30 日進行審查

審查作業：
① 資力審查
② 案由審查

勞動部進行審查

申請書下載



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駁回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

核撥扶助費用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下午 5：00
(請依各分會實際服務時間為主)

(有◎記號者代表該分會近期將搬遷，請至法扶官網確認最新地址)

分會	地址	聯絡電話
基隆分會	基隆市仁愛區忠一路14號11樓	(02)2423-1631
臺北分會	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02)2322-5151
士林分會◎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02)2882-5266
新北分會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02)2973-7778
桃園分會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03)334-6500
新竹分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竹北少年輔導大樓)	(03)525-9882
苗栗分會◎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1號1樓	(037)368-001
臺中分會◎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	(04)2372-0091
彰化分會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	(04)837-5882
南投分會◎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049)224-8110
雲林分會	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05)636-4400
嘉義分會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07號2樓	(05)276-3488
臺南分會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06)228-5550
高雄分會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07)222-2360
橋頭分會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	(07)612-1137
屏東分會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08)751-6798
宜蘭分會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03)965-3531
花蓮分會◎	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03)822-2128
臺東分會	臺東市鄭州街3號7樓(銀座大樓)	(089)361-363
澎湖分會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06)927-9952
金門分會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082)375-220
馬祖分會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0836)26881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花蓮本部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	(03)850-9917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西部辦公室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竹北少年輔導大樓)(同新竹分會會址)	(03)525-9882

勞動部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7 號

◆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電話：(02)8590-2828~2830、8590-2833

◆ 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電話：(02)8590-2808、8590-2422

◎ 地方政府亦有提供勞工訴訟扶助相關服務：

機關	地址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02) 2720-8889
新北市政府 勞工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02) 2960-3456
桃園市政府 勞動局	桃園市縣府路1號3、4樓	(03) 332-2101
新竹縣政府 勞工處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 551-8101
苗栗縣政府勞工及 青年發展處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03) 732-2150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	(04) 2228-9111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 青年事務發展處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 552-2810
嘉義縣政府勞工暨 青年發展處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 362-0123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05) 225-4321
臺南市政府 勞工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10樓	(06) 632-2231
高雄市政府 勞工局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07) 812-4613
宜蘭縣政府 勞工處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 925-1000



參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申請條件

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 35 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可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之扶助。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申請表單，可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http://www.mol.gov.tw/> 首頁 / 政府資訊公開 / 捐補助專區 / 勞動部捐補助規定 / 勞動關係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法律扶助。

肆 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申請條件

- 對於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而於勞動調解或訴訟中，找不到工作且無法獲得其他政府給付而生活陷困，且符合「無資力」之勞工（例如符合中、低收入標準者），在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可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扶助。
- 可以申請的勞資爭議類型為以下：
 - 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
 - 請求雇主依法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貳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

勞工 ◎申請條件

經法扶基金會審查決定，適用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者，可就准予扶助之該程序所生必要費用申請扶助。

◎如何申請：洽詢法扶基金會

本專案由勞動部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之勞工，都可就近至該會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

工會 ◎申請條件

-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並且工會於申請時前一年度流動資產 500 萬元以下者。
- 勞工有前述民事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該勞工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 7 萬元，及除了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 萬元。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申請表單，可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http://www.mol.gov.tw/> 首頁 / 業務專區 / 勞動關係 / 勞工訴訟扶助方案 /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 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切結書（勞動事件處理代理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網站 <http://www.laf.org.tw/>

勞工

向法扶全國各分會洽詢預約
或撥 412-8518 轉 3
(市話請直撥, 手機請加 02)

法扶基金會審查

審查結果

補件

駁回

准予扶助

指派勞工專科律師扶助 /
同意支付必要費用

◎申請扶助流程圖

【勞動事件訴訟律師代理】

-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勞動事件必要費用】

- ◇經審查適用勞動部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就准予扶助之程序所發生必要費用。

【刑事偵查告訴律師代理】

- ◇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



向法扶基金會申請覆議
* 視同向勞動部提起訴願

工會 ◎申請條件

-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並且工會於申請時前一年度流動資產 500 萬元以下者。
- 勞工有前述民事訴訟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該勞工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 6 萬 5 千元，及除了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 萬元。

◎如何申請：洽詢勞動部

申請表單，可至勞動部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http://www.mol.gov.tw/> 首頁 / 業務專區 / 勞動關係 / 勞工訴訟扶助方案 / 勞工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 / 工會法律扶助申請書、切結書（勞動事件處理代理之扶助）

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勞工權益基金
法律扶助 | 權益守住

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排除勞工司法救濟途徑所遇障礙，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勞工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申請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偵查告訴代理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向勞動部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及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工會則可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處理代理扶助、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扶助。



壹 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偵查告訴代理之扶助

勞工 ◎申請條件

- 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不超過新臺幣 (以下同) 6 萬 5 千元，及除了自用住宅外，其資產總額不超過 300 萬元。

◎ 因應法扶基金會受託辦理勞工法律扶助業務資力門檻調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如勞工向法扶基金會提出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偵查告訴代理程序之扶助申請，經認定勞工每月可處分收入「逾 6 萬 5 千元但未逾 7 萬元」者，應轉介至勞動部完成審查。

二、可以申請代理扶助的勞資爭議類型為：

民事部分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民事訴訟且非屬有資力者：

- 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以勞工為被告提起訴訟者。（得不經調解程序）

刑事部分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偵查程序之「告訴代理」。

◎如何申請：洽詢法扶基金會

本專案由勞動部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凡有需求之勞工，都可就近至該會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

